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獎勵學術著作發表及出版辦法

91年5月8日第4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1年12月19日第47次院務會議通過
92年6月10日第5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3年1月8日第54次院務會議通過
93年4月21日第55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3年10月12日第57次院務會議通過
94年1月5日第59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5年6月9日第67次院務會議通過
96年6月11日第74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8年10月9日第84次院務會議通過
99年3月12日第87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9年10月1日第89次院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13日第33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，100年6月3日簽奉校長同意
101年2月24日第98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2年11月22日第10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2月10日第47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106年12月29日第12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7年3月22日第65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109年6月5日第136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9年6月18日第76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110年6月17日第140次院務會議通過、9月24日第14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同年10月7日第81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111年12月23日第148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12年3月14日第87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112年12月22日第152次院務會議通過、113年3月8日第153次院務會議通過、113年4月18日第92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114年3月7日第157次院務會議通過、114年4月23日第96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114年12月5日第160次院務會議通過、115年2月26日第102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發表或出版學術著作以提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獎勵學術著作發表及出版之審查事宜由本院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發會）負責。

第三條 申請件經學發會審議通過後，獎勵類別及額度如下：

一、期刊論文：

(一) 頂尖期刊論文：每篇獎勵新台幣（以下同）50,000元。

頂尖期刊名單由各系（所）提出，至多列5種；分組招生之系所，每組至多列3種。各系所提出之名單，由學發會提送外審後，經學發會審議確認並公告之。名單審查每3年進行1次。

(二) SSCI、SCI (E)、AHCI及EI期刊論文：每篇獎勵20,000元。

(三) TSSCI(即第一級或第二級)、THCI(即第一級或第二級)、Scopus期刊論文：每篇獎勵15,000元。

(四) 若期刊論文收錄於多個資料庫，得自行擇優申請。

二、專書及專書論文（不含會議論文集、教科書、已發表論文合輯、主編書籍）：需提出正式出版證明及匿名外審證明

獎勵金額如下：

(一) 國外專書：每書獎勵35,000元。

(二) 國內專書：每書獎勵25,000元。

(三) 國外專書論文：每篇獎勵15,000元。

(四) 國內專書論文：每篇獎勵10,000元。

若為2人（含）以上合著之專書應以「專書」方式申請獎勵；不得單獨取專書中部分章節以「專書論文」方式申請獎勵。

中國大陸出版之「專書」、「專書論文」或「期刊論文」不列入本辦法獎勵範圍。

著作為合著者獎助依合著人數比例折給。獲獎勵教師由本院發給獎助並致贈獎狀乙紙。

第四條 獲獎勵著作之教師服務單位需註明為本校系所。

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以80,000元為限。

- 第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於每年公告期間向本院提出，在申請截止日前2年內被接受、刊登或出版著作均得提出申請。獲獎勵著作不得重複申請。
- 期刊論文於被接受及刊登時，已獲本辦法獎勵之期刊資料庫收錄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專書論文、專書已出版者得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申請表及著作全文一份，並依獎勵類別檢附下列文件提出審查：
一、頂尖期刊、SSCI、SCI(E)、AHCI、EI、TSSCI(即第一級或第二級)、THCI(即第一級或第二級)、Scopus：應檢附被接受證明或期刊目錄影本。
二、專書、專書論文：需提出正式出版證明及匿名外審證明。
- 前項之審查，如學發會認有疑義，經討論後得決議不予獎勵；或得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3至5人外審委員提名小組辦理校（院）外審查，外審結果續提學發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獎勵著作優先順序如下：
一、著作分為5類，獎勵順序如下：
（一）頂尖期刊、SSCI、SCI(E)、AHCI、EI 期刊論文、國外專書。
（二）國內專書。
（三）TSSCI(即第一級或第二級)、THCI(即第一級或第二級)、Scopus 期刊論文。
（四）國外專書論文。
（五）國內專書論文。
二、同類著作獎勵以教職等級較低者優先；同等級教職者以年資較淺者優先。
三、同類著作獎勵以同一申請人獎勵金額最高之申請案先列入排序，俟每位申請人均排序後，再考慮同一申請人之次高金額申請案，以此類推。
-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，但預算不足或超過獎勵上限，而未獲發給獎金者，一律自動併入次期獎勵案排序，毋須再提出申請，且不受第五條規定期限之限制。
- 前項獎勵案若屬經本院評定結果之專書論文、專書，不再重複送請外審。
- 第八條 獎勵金由本院簽報本校依規定辦理核撥。
- 第九條 以同一著作接受校外單位獎勵者，本院不再獎勵；經查重覆獎勵者，應退回獎勵金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本校「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經費」、本院簽報校長核定之相關經費順序支應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